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扩建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 JG2025-1126]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潘安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	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东源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5	广东信亿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东扬柏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7	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	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9	阳江市江城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通过	
10	广东中嘉信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1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东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3	广东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4	中景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5	广东弘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东万中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7	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8	广东诚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9	广东中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通过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
20	广东中盈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1	广东保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2	安徽鹏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3	广东金聪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4	阳江市阳东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通过	
25	广东城诺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6	阳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7	广东九万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8	广东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9	广东光南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0	荣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阳春市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662-7613658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662-7734156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



招标人名称: 阳春市检验检测中心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